

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08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猛狄字第 0960000386 號令辦理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

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——受理申請：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緩召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退伍令影本、非師院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〈實習年資得併計〉合計滿一年證明等證件。
- （二）緩逐召延長時效：聘書影本〈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另檢附課表〉。

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
校長 李錦仁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